

南投縣政府觀光處工作報告（民國 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9 月）

報告人：處長 陳志賢

壹、觀光企劃科

一、草屯九九峰生態藝術園區規劃案：

- （一）本案促參招商作業於 108 年 9 月 27 日至 11 月 25 日辦理公告招商，期間 60 天，最終無人投標。同年 12 月 13 日縣長指示停止促參招商程序，由本府自行規劃開發，嗣後並召集府內外專家組成專案小組，分別於 109 年 1 月 22 日及 4 月 8 日召開會議，研議園區未來發展方向。
- （二）本案自行規劃以來，適有民眾來函表達申購園區部分土地之意願，專案小組考量園區開發規模及經費需求，決議依國產法相關規定，採標、讓售方式釋出部分縣有土地以籌措財源。相關提案（觀光 2、3 及 4 號等 3 案）業由本府 109 年 7 月份第 2 次縣務會議，及南投縣議會第 19 屆第 9、10 次臨時會決議通過。續將依規陳報行政院核定。
- （三）縣有土地除擬辦理標、讓售部分外，本府將草屯平東段 52-1 地號（約 8.38 公頃）1 筆列為自行開發優先實施標的。本土地之測量及環境調查分析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業於 109 年 8 月 27 日簽約，預計於 11 月中旬完成測量成果，供後續規劃開發之運用。

二、106-110「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項下子計畫「營造友善自行車道」：

- （一）107 年 7 月核定補助集集鎮公所「南投縣集集鎮綠色隧道及環鎮自行車道斷點評估與整建計畫」3000 萬元，工程進度 100%，驗收決算中。

三、名間鄉松柏嶺天空步道興建案

- （一）108 年 12 月 24 日內政部營建署召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60 次會議」，討論本府「變更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南投縣部份）再提會討論案」，本案「原松柏嶺西側都市計畫內部份露營區（約 2.54 公頃），將依法變更為公園用地、廣場用地、綠地用地（以上為公設用地）及旅遊服務專用區（私有地）。」經列案討論後，結論為審查通過。
- （二）前開通過之附帶條件，申請人應依「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都市計畫土地變更回饋原則」指定（位置）留設 30% 公設用地（公園、廣場及綠地），且經申請人完成捐贈（回饋）本府土地程序後，使得依法發照建築（旅專區）。完成捐贈及移轉土地程序後，本府依法取得高空觀景台所需公設用地。本府建設處於 109 年 2 月 27 日召開簽訂協議書說明會，向相關地主說明後續府方及地主後續權利義務關係及應辦事項等，至 109 年 3 月 24 日止已收到全部土地所有權人簽訂之協議書。
- （三）另建設處辦理「變更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南投縣部分）【第一階段案】」業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公告發布實施，該處辦理都市計畫

樁位測量、定樁工程及公告等業已完成，並將於 9 月 24 日辦理樁位點交作業。待南投地政事務所完成地籍逕為分割作業後，地主即可依分割成果向本府提出捐地申請書，並由用地管理單位辦理相關作業，由本府依據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內容取得所需公設用地。

四、財政部補助辦理「南投縣親子觀光遊憩設施新建營運移轉案」

- (一)本府為活化本縣閒置建物及土地，依據本縣公有財產活化小組 106 年度第二次會議紀錄，於 106 年爭取並於 107 年 3 月獲財政部補助辦理「南投縣舊議政大樓 ROT 案前置作業計畫」。
- (二)本案業於 107 年 11 月核定工作執行計畫書，於 108 年 1 月召開本案公聽會，同年 4 月審查通過可行性評估報告，8 月審查通過本案先期規劃報告，8 月召開第一次招商文件審查會議，8 月 23 日簽奉鈞長同意本案對外招商名稱為「南投縣親子觀光遊憩設施新建營運移轉案」、9 月 24 日召開第二次招商審查會議，並於 10 月 9 日簽奉鈞長同意通過本案招商文件。
- (三)本案於 108 年 12 月 21 日召開第一次甄審委員會會議(訂定或審定申請案件之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108 年 10 月 31 日至 108 年 12 月 16 日辦理第一次公告招商，結果為無人申請。
108 年 12 月 30 日召開府內招商文件審查會議(修正招商條件)。
109 年 1 月 9 日至 109 年 2 月 10 日辦理第二次公告招商，結果為無人申請。
109 年 3 月 5 日召開府內第二次招商文件審查會議(修正招商條件)。
109 年 3 月 12 日至 109 年 4 月 13 日辦理第三次公告招商，俟公告截止即辦理後續資格審查、綜合評審等作業。
109 年 3 月 12 日至 109 年 4 月 13 日辦理第三次公告招商，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結果為無人申請。
- (四)109 年 4 月 17 日簽奉鈞長核示「俟疫情緩和商業活動活絡時機，再行公告招商。」

五、「南投縣觀光整體發展計畫暨『鳳凰谷』、『霧社』風景特定區觀光資源調查評估規劃案」

- (一)本案係因配合南投縣國土計畫研擬過程中，於觀光發展部門計畫中，所應考量的工作內容，包括整體觀光資源盤點、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議題、重大建設計畫規劃內容及財務計劃、交通配套措施及整體行銷推廣等，將配合進行規劃研擬。而南投縣轄境內，尚有玉山國家公園、及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參山國家風景區等國家等級的觀光景區，觀光部門計畫內容，亦應將觀光資源整合的需求一併納入考量。
- (二)此外，交通部觀光局於「風景特定區分級確認會議」中，就霧社縣定風景特定區及鳳凰谷縣級風景特定區之發展進行關切。因此，本案應一併就兩處風景特定區範圍進行觀光資源之調查評估，以達成中央與地方對於兩處觀光發展地區

之具體共識。

- (三)108 年 4 月與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並於 108 年 6 月完成工作計畫書審查會，108 年 6 月通知廠商工作計畫書原則審查通過，請廠商依契約進行期初工作進行，廠商依約於 108 年 8 月完成南投縣觀光整體發展計畫網頁設置，108 年 9 月召開南投縣觀光整體計畫第一場議題協調會-觀光部門計畫，並於 108 年 9 月 20 日提送期初報告，內容包含（完成工作需求說明書參、工作項目：一、南投縣觀光整體發展計畫研擬 1.「前期南投縣觀光整體發展計畫檢討」、2.「整體觀光資源盤點」、3.「各鄉鎮觀光亮點計畫檢核」、4.「觀光配套交通發展策略」、5.「觀光發展需求分析」、6.「研擬國土計畫觀光部門計畫」之工作內容，完成 1 場次議題協調會並建置本縣觀光整體發展計畫專屬網頁等工作內容）。已於 108 年 10 月 15 日召開期初報告審查會。
- (四)108 年 10 月召開期初報告審查會，並於 108 年 11 月 4 日通知期初報告書通過審查，廠商於 109 年 1 月 30 日發文提送期中報告書，工作內容包含提送期中報告書（完成工作需求說明書參、工作項目：一、南投縣觀光整體發展計畫研擬（七）「中長程建設計畫執行計畫」及二、研提霧社縣定風景特定區及鳳凰谷縣級風景特定區觀光資源調查評估規畫內容之工作，並完成 6 場次地方座談會、2 場次議題工作坊），已於 109 年 2 月 20 日召開期中報告書審查，並於 109 年 3 月 3 日發文審查通過。目前計畫以進入期末階段。
- (五)本案 109 年 4 月 14 日已召開完 7 場次地方座談會，廠商並於 109 年 4 月 30 日提送二場議題協調會企劃書呈核在案，惟因疫情延燒，為避免群聚感染，經簽核暫緩契約執行，待疫情舒緩，解除開會限制後，再行辦理。後經鈞長指示為因應後疫情時代觀光發展，召開議題協調會會前討論會，並於 109 年 6 月 24 日簽核同意於辦理議題協調會會前討論會及衍生工作事項前不計工期，本案於 109 年 7 月 23 日已完成議題協調會會前討論會之辦理，廠商依契約規定於 109 年 8 月 31 日提送修正版議題協調會企劃書報府審查，待審查完成後，再行召開議題協調會。

貳、觀光推廣科

- 一、為推動本縣清境地區觀星元素，本府與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東勢林區管理處共同向國際暗天協會(IDA)提出申請認證為”合歡山國際暗空公園”，前於 108 年 8 月 2 日通過認證，成為亞洲區第三通過認證之區域，本處並於 8 月 25 日邀集產官學界與相關地方協會，召開「合歡山國際暗空公園總規劃案工作及南投星空季未來發展」研商會議，持續推動仁愛鄉路燈改善，以及後續公私燈具改善與整合地方產業相關發展事宜，8 月 6 日並舉辦「2020 南投星空季」記者會，推出 6 條星空小旅行，9 月 19 日並於鳶峰舉辦「合歡山暗空公園鳶峰景平台揭幕及星空音樂會」，將持續推動觀星教育事宜。

- 二、南投縣觀光導覽網站現固定上傳至「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供民眾介接免費使用，並訂定使用 Google Map 等相關軟件，在景點、活動、美食、自行車車道及步道等網頁內將電子地圖嵌入結合，另再增設合歡山國際暗空公園(中英雙語)、南投巧克力咖啡節以及介紹觀光工廠之內容，持續創造更好的推廣行銷效果以及創新的服務內容。
- 三、為整合行銷本縣疫情期間觀光，本處先於 3 月 24 日於鳳凰自然教育園區舉辦「2020 南投螢火蟲季」記者會，宣傳本縣竹鹿、日月潭、奧萬大及北港溪四大賞螢區及遊程，並於 5 月 8 日於泰雅渡假村舉辦「安心旅宿」認證記者會，除授證本縣有經過消毒 SOP 認證的安心旅宿泰雅皇宮以及佛羅倫斯山莊，並同步推出 5 月醫護優惠，希望爭取遊客來縣住宿觀光。
- 四、因應 2020 年交通部觀光局行銷主題「脊梁山脈旅遊年」，本處向交通部觀光局爭取闢駛「台灣好行清境線」(由埔里至清境地區)、「台灣好行東埔線」(由集集、水里至東埔)，並於 3 月 12 日至觀光局簡報，並審查通過，本處已陸續完成車體塗裝及站牌設置，並結合埔里大眾運輸路線及台鐵集集線，發展旅遊套票。2 條路線於 8 月 19 日正式通車，未來將透過好行路線持續行銷兩地觀光。
- 五、為推動智慧觀光，本處爭取本年為「中台灣好玩卡」發卡縣市，整合中台灣食宿遊購行推出實體票證(預計以悠遊卡發行)，本處已於 4 月 9 日邀集參與縣市(苗栗縣及新竹縣)共同討論，經商品媒合組裝後，已於 7 月 1 日召開記者會正式發行「景點暢遊版」以及「南投限定版」實體卡片以及三縣市虛擬商品，將持續推動景區智慧化事宜。
- 六、配合交通部觀光局「2020 脊梁山脈年」及落實旅遊服務機能，本縣與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及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於南投縣內設置「借問站」以營造優質友善旅遊環境，本縣目前為止配合每年度計畫已申請設置完成有 37 個站點。

編號	店名	類型	設置年份
1	全家便利商店(名間金交流店)	購	104
2	台灣麻糬主題館	遊	104
3	信義鄉農會梅子夢工廠	購	104
4	國姓驛站	購	104
5	集集火車站	行	104
6	紙教堂 PaperDome 新故鄉見學園區	遊	104
7	OTOP 台灣地方特色產品館日月潭館	遊	104
8	禪與松休閒養生會館	宿	104
9	水里火車站鐵馬驛站	行	105
10	添興師體驗館	遊	105
11	同美彩色快速沖印店	遊	105

編號	店名	類型	設置年份
12	幸福與關懷科技體驗館	遊	105
13	皂腳工坊	購	105
14	溪頭夏緹飯店	宿	105
15	南投服務區	行	106
16	永記食品玩具店	購	106
17	妖怪村主題飯店	遊	106
18	清境農場統一超商清境商場	購	106
19	Jijibanana 集元果觀光工廠	遊	106
20	經典大飯店范特奇堡	宿	106
21	散步的雲-日月潭生態民宿	宿	
22	赤腳精靈窯烤麵包景觀餐廳	食	
23	水社綜合商場	食	
24	阿聰師什錦麵	食	107
25	貞藏茶坊	食	107
26	帝綸溫泉渡假大飯店	宿	107
27	造紙龍手創館	遊	
28	金竹味餐廳	食	108
29	方耀旅行社	宿	108
30	南投大戲院暨老戲院咖啡	遊	108
31	稅務出張所	遊	108
32	梅庄休閒度假中心	遊	109
33	後頭厝餐廳民宿	食	109
34	林園咖啡	食	109
35	大眾食堂	食	109
36	華麗轉身股份有限公司/深度旅遊	遊	109
37	松柏嶺遊客中心	行	

七、鑒於本縣巧克力與咖啡等產業業者辛勤耕耘，多次榮獲國際獎項肯定，充分體現南投活力充沛之軟實力，規劃辦理全國獨具特色之「南投縣巧克力咖啡節」觀光節慶活動。活動區分為 10 月 1 日於體育場之中秋賞月晚會以及 10 月 9-18 日於中興大操場之主題展場兩大部分。

八、因應疫情解封，為鼓勵民眾至本縣使用振興券以及旅遊，本處辦理「南投觀光玩起來」活動，於 8 月 4 日舉辦記者會，宣布至 12 月 20 日以前，只要在南投消費滿 500 元，即可登錄發票號碼，單月抽電動機車雙月抽汽車，並供民眾消費滿 200 及住宿憑證兌換刮刮樂，以及住宿送小旅行及發放趣玩券等活動，期望帶動本縣觀光

人潮。

- 九、為鼓勵年輕人來縣觀光，本處舉辦「觀光首都街舞盃投南投街舞大賽」，自即日起受理報名至9月21日截止，9月16日於縣府一樓大廳舉辦活動記者會，感謝陳正昇副縣長出席主持，當天並公開集集線彩繪列車「街舞嘻哈列車」，活動並將於10月3日於車埕鐵道文化廣場舉行。
- 十、為推動「2021南投燈會活動」109年6月10日由林明溱縣長親自召開協調會議，會議中確認燈會辦理時間為110年2月6日至3月1日，辦理地點會後確認為南投會展中心周邊，並於109年7月22日下午已召開第一次執行小組會議，決定各單位依分工，並於9月初核列經費與各局處辦理後續推動事宜。

參、觀光產業科

- 一、本縣現有合法領有旅館業登記證者共 120 家(營業中計有 113 家旅館業，停業中計有 7 家旅館業)；未領有旅館業登記證且營業中者共 72 家，總計 192 家旅館業。合法領有民宿登記證者共 762 家(營業中計有 744 家民宿，停業中計有 22 家民宿)；未領有民宿登記證且營業中者共計 138 家，總計 900 家民宿。
- 二、因本處每月辦理旅宿聯合稽查時，常遇業者大門深鎖，電洽經營者亦無接聽或表示已外出等情事，除徒增業者困擾外，稽查效率亦顯低落。為改善行政效率，本府將事前以函文通知被檢查業者，以利業者能事先配合稽查時間及備妥相關資料供本府查核，如現場發現涉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之情事(包含未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旅宿業，或領有民宿或旅館業登記證，卻擅自擴大經營規模等)，將依發展觀光條例及其裁罰標準等相關規定核處，並將裁處書副知相關單位，依其各權管規定酌處。
- 三、為利本縣民宿管理健全發展，修正「南投縣民宿輔導管理自治條例」，業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發布實施，惟交通部認為該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有違反中央主管法規，被宣告無效(如本條例第三條，因民宿管理辦法已刪除特色民宿一詞及相關審查規定；本條例第五條及第五之一條，營建署頒布「違章建築處理辦法」中並無結構安全無虞證明文件之規定，且營建署對於本條例違章建築放寬之標準提供建議)遂本府仍在綜合考量實務現況及法規訂定之權衡中，研議修正方向，俾符合中央主管法規及民眾期待。
- 四、轄管二件營運期促參案(埔里鯉魚潭風景區觀光遊憩設施促參案及日月潭國際觀光旅館促參案)業已依規依限繳納 109 年度土地租金(鯉魚潭促參案 2,076,737 元;日月行館促參案 970,050 元，惟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辦理紓困退還土地租金，鯉魚潭促參案退還 1,384,492 元;日月行館促參案退還 646,700 元)。
- 五、「南投縣日月潭水域載客船舶營運管理自治條例」於民國 105 年公布施行，本處為簡政便民、符合實務需要，爰擬具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案 106 年南投縣議會第 18 屆第 6 次定期會通過，本府於 107 年 1 月 9 日府觀產字第 1070009266 號函報請交通部核定，惟該部於 3 月 28 日交航(一)字第 1079800071 號函請本府

修正，經綜整各部會審查意見並依實務需求再進行修正，本處修正後於 108 年 12 月 3 日送本府法規審查小組審查，決議「第 8 條及第 15 條保留，俟業務單位研議後再提送審查，餘條文修正通過」，刻正研議修正保留部分。

- 六、船舶公有上架場營運前應向環保局提送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並申請取得許可證，本處刻正研議日後廢汙水處理方式，規劃建置完成後，再辦理後續營運管理相關作業。
- 七、為維護本縣觀光旅遊購物商店品質，本處於民國 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9 月辦理購物商店查核共 6 次。
- 八、安心旅遊自由行補助活動期間 7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每房每日補助房價新台幣 1 千元。本處已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補助經費共新台幣 2 億元(第一及二批各新台幣 8 千萬元、第三批新台幣 4 千萬元)，第三批目前已使用 65%(截至 9 月 11 日止)，倘達 80%時，將再向觀光局申請第四批補助經費。

肆、觀光開發科

- 一、本府辦理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委託辦理日月潭地區公有船舶上架檢修場興建工程(總經費新台幣 4 千 950 萬元)，已於 8 月 19 日已完工，將於完成驗收作業後，交由管理單位辦理營運使用事宜。
- 二、本府辦理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及信義鄉公所共同出資雙龍瀑布七彩吊橋工程(總經費新台幣 5 千 500 萬元)，已於 6 月 20 開放使用，吸引絡繹不絕的攬勝人潮前往探索跨距最長，深度最深的吊橋欣賞壯闊山林與雙龍瀑布勝景。本府除積極加強交通接駁服務及規劃增設遮蔭等設備外，並固定於每周一休園檢視吊橋結構安全另為提升本園區服務品質，除陸續規劃施設休憩涼亭、建置廣播及監視系統及步道噴霧降溫系統外，更於近期積極規劃串聯瀑布友善緩坡步道，俾提供民眾更優質的旅遊品質及安全保障。
- 三、辦理營建署補助「南投縣東埔溫泉區景觀風貌形塑與生活環境路網整合計畫工程」，核定經費 3 億 280 萬元，施工期間營建署長官到場參訪及督導，目前工程進度 60%，預計 109 年 11 月底完工報竣。
- 四、辦理交通部觀光局 108 年補助「亮點景區觀光環境整備計畫」集集小鎮亮點景區觀光環境整備計畫，核定 600 萬元辦理集集鎮大樟樹旁公廁新建工程，目前進度 90%，預計 10 月份完工報竣。
- 五、辦理交通部觀光局 108 年度核定補助「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核定總經費為 7 千 100 萬元整，計有南投縣鹿谷鄉特色山林設施環境營造計畫、南投縣鳶峰旅遊服務中心及周邊整備工程、南投縣信義鄉玉山腳下環境營造計畫、中寮鄉清水及下水堀自然步道改善計畫、南投縣國姓鄉水長流景區設施環境營造計畫、南投市牛運堀步道及環境空間改善計畫等 6 件工程，執行進度均符於觀光局里程碑規定，目前除「中寮鄉清水及下水堀自然步道改善計畫」1 件尚於施工階段外(預計 109 年 10 月底完工)，其餘 5 件工程均已完工。

六、辦理交通部觀光局 109 年度「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核定本縣執行總經費 5 千 100 萬元整，計有南投縣鹿谷鄉和雅遊憩區設施環境營造計畫、水里鵲橋周邊步道及環境改善工程計畫、南投縣仁愛鄉合歡暗空環境營造及服務中心改善計畫及信義鄉烏松崙風櫃斗新鄉風景區設施環境營造計畫等 4 件工程，執行進度均符合於觀光局里程碑規定，目前該 4 件工程均已完成發包作業，並陸續申報於 9 月下旬開工進場施作。

七、辦理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局「中區水資源作業資金公益支出申請補助」計畫，核定本縣執行總經費 1 千萬元整，計有竹山桶頭吊橋改善工程、竹山坪頂地區周邊環境改善工程、南投市漳和景觀設施整修工程等 3 件，執行進度均符合於水資局里程碑規定，目前 3 件工程預算書均已完成審查作業，目前辦理工程發包中，預計 109 年 10 月開工，109 年 12 月底前完工。

八、日月潭孔雀園土地觀光遊憩重大設施 BOT 案：

(一)本 BOT 案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簽約。

(二)執行期間因南投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決議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經原住民毛隆昌等 30 人提起撤銷環評結果訴願，經行政院環保署審議於 108 年 1 月 18 日環署訴字第 1070074073 撤銷本府環評。致使本 BOT 案於 108 年 12 月 4 日起暫停興建期，案經 BOT 廠商以利害關係人身分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願訴訟(案號為 108 年度訴字第 341 號)，歷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08 年 7 月 24 日、109 年 1 月 13 日進行二次準備程序及 109 年 7 月 9 日進行言詞辯論，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公告判決結果 BOT 廠商敗訴，BOT 廠商不服判決，旋於 109 年 8 月 28 日就敗訴結果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判決結果廢棄，刻由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三)本府將於 BOT 廠商提起不服本案環評經政院環保署撤銷上訴案期間提供必要之協助，並俟訴訟結果確定後，依契約規定做後續適法之處理。

九、辦理南投縣埔里鎮和平段 1035 地號等六筆國有土地改良利用合作開發案興建期：

(一)本合作開發案於 108 年 3 月 15 日簽約，權利金為 2,200 萬元，興建期每年土地租金約為 15 萬 8 仟元(109 年已繳納土地租金為 15 萬 8,513 元)，投資總金額為 5,214 萬元。

(二)本案已進入興建期，投資執行計畫書於 108 年 10 月 4 日核備，興建執行計畫書於 108 年 11 月 5 日核備，興建工程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開工，申請使用執照中，預計 109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